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公佈

建議更改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所得的款項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167及168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原定計劃中其上市所得款項中約27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2006年1月16日的公佈所述，經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致產生額外所得款項的有關部份)，用作本公司於小秦嶺地區南麓的槍馬金礦及峇鑫金礦的高級探礦工作。

本公司擬分配上市所得款項的一部份220,000,000港元作將來投資於黃金公司或資源，並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於小秦嶺地區南麓的高級探礦工作的未來資金需要。

上述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須待股東於董事會在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167及168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原定計劃中其上市所得款項中約27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2006年1月16日的公佈所述，經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致產生額外所得款項的有關部份)，用作本公司於小秦嶺地區南麓的槍馬金礦及峇鑫金礦的高級探礦工作。

小秦嶺地區南麓的槍馬金礦及峇鑫金礦的高級探礦工作的未來資金需要將須於多個階段支付。倘該等未來資金需要繼續以上市所得款項支付，由於人民幣價值的潛在波幅，該等分為數批的外幣金額可能產生潛在風險，以致本公司於匯率兌換中虧損，此外，籌集資金的效率將會較低。此外，由於該等高級探礦工作僅需於多個階段支付，本公司預計其內部資源將可償付該等高級探礦工作的未來資金需要。因此，本公司擬分配上市所得款項的一部份220,000,000港元作將來投資於黃金公司或資源，並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於小秦嶺地區南麓的高級探礦工作的未來資金需要。

上述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須待股東於董事會在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本公司的H股於2006年1月12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中國河南，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4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及靳廣才先生；3位非執行董事許萬民先生、狄清華先生及戚國忠先生；以及4位獨立董事寧金成先生、王彥武先生、牛鍾潔先生及鄭錦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